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

109年1月16日

一、疫情調查

(一) 完成時限

個案於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通報後，由個案居住地所在縣市衛生局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於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。

(二) 疫調作業

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(如附件)進行疫調，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、臨床狀況、發病前14天/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、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就醫史等資訊蒐集，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，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觸，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護措施(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)。

(三) 接觸定義

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（大於 15 分鐘）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

(四) 接觸者匡列原則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，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：

1. 醫院接觸者：依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」進行匡列。
2. 航空器接觸者：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、服務個案該區之空服員。
3. 學校接觸者：同班上課之同學。
4. 遇特殊情境時，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。

二、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

- (一) 啟動時機：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)檢驗 nCoV 為陰性個案可解除隔離，於解除隔離時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後續追蹤管理。
- (二) 追蹤期限：主動追蹤至發病後 14 天，另為利操作執行，將發病日定義為「開始發燒日」，若無發燒則為「經醫師診斷為肺炎日」。

三、接觸者追蹤

- (一) 啟動時機：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，啟動個案接觸者之追蹤。
- (二) 追蹤期限：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